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后，我们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杜方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杜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公司总裁、副总裁候选人履历，我们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总裁、副总裁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杜方先生及白利海先生具备履行总裁、副总裁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杜方先生为公司总裁、白利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此页无正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晓波

房 华

王凤仁

2021年1月21日